

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

粤医〔2022〕66号

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医院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处（科）室：

为鼓励在读研究生奋发向上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我院每学年评选一批安心学习、潜心研究、热心于社会实践的优秀毕业研究生并予以表彰。结合医院情况，现将《广东省人民医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民医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

广东省人民医院(广东省医学科学院)

2022年6月21日

附件

广东省人民医院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积极进取，刻苦钻研，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或与我院联合培养的全日制毕业研究生，其中不包含定向委培的毕业研究生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第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类别

第五条 医院设立以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：

- （一）优秀毕业研究生；
- （二）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。

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

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我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5%；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从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

生，比例不超过优秀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30%。

第七条 申报优秀毕业研究生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思想政治过硬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团结友善，尊敬师长，文明礼貌，热心助人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理论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临床实践和科研工作勤奋踏实，医德医风端正，职业道德良好，无违纪处分。

（四）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习期间各阶段学习任务，包括开题综述撰写及提交、如期完成开题论证工作、中期考核合格。

（五）学位论文撰写规范，科研原始数据审核及学术不端检测均一次性通过。

（六）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盲审/专家评议，答辩成绩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票数合计超过一半。

（七）临床医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合格，无补考和重新轮转记录，参加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，且为首次通过。

（八）符合以上条件的前提下，需具备下列情况之一：

1. 博士研究生，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 收录期刊（影响因子在 5.0 以上或者 SCI 论文分区二区及以上）发表学术论著 1 篇，且署名符合医院要求；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

表至少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发表 SCI 学术论著单篇影响因子在 1.0 以上，且署名符合医院要求。

2. 在市级及以上各类比赛或竞赛(包括集体项目)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或第一、二、三名。

3. 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事迹，获得国家、省部级、市级的表彰或奖励。

4. 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西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、创业。

(九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:

1. 违反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，受到医院通报批评以上(含通报批评)处理或处分者。

2. 经批准休学或复读不满半年者。

3. 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者。

第四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分细则

第八条 评选总成绩=基础分 60 分+学习成绩平均分*20%+综合素质考核分*80%。

第九条 综合加分办法

第一类：德育加分(总计不超过 30 分)

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院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1. 助人为乐，受省市、校(院)表彰者，分别加 15、10

分。

2.拾金不昧（有事迹、同学公认）加 2 分，临床学习中拒收红包（有事迹、同学公认）加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4 分。

3.在研期间无偿献血一次加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6 分。

4.研究生会干部、研究生班长等研究生干部可加分 5 分，兼任可重复加分，但不得超过 10 分。

5.参加医院组织的“三下乡”活动每次加 1 分，参加医院组织的其他各类学生活动加 0.5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，须附照片、组织者签名盖章等证明材料。

6.获校级或者获临床医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年度考核优秀加分 5 分，获得支部优秀党员称号每次加分 2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
7.在读期间获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者，加 10 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第二类：学术成果加分（总计不超过 70 分）

1.研究生以第一作者（实际排名第 1）、单位署名为广东省人民医院（广东省医学科学院）或下辖直属研究机构、重点实验室等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国际英文医学期刊，期刊级别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进行，在本专业小类分区 TOP 期刊、1 区、2 区、3 区、4 区及其余国际英文医学期刊发表论著分别 50 分、35 分、20 分、8 分、5 分、2 分。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计分权重系数为学术型研究生的 1.2。

不同类型文章按权重系数计数加分，论著及 TOP 期刊、1 区研究类的 Letter 系数为 1；Review 的系数为 1/2；Letter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研究类系数为 1/4 折算加分。

发表文章仅限于正式发表（包括网上发表），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。

2.研究生以第一作者（实际排名第 1）、单位署名为广东省人民医院（广东省医学科学院）或下辖直属研究机构、重点实验室等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、北大版核心期刊或者 Medline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著加分 5 分。

3.发明专利授权者（排名第 1）加分 20 分（仅限发明专利，以授权书上署名为准）。

4.对外交流学习加分：参加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者加分 10 分，其他途径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者， ≤ 3 个月加 3 分，3 个月 $<$ 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时间 ≤ 1 年加 5 分， > 1 年加 8 分（以科研处研究生管理科备案为准）。

5.参加国际级别学术会议：大会发言加 8 分；墙报加 4 分；因参加国际级别学术会议大会发言获奖前三名再加 2 分；同一个国际会议，相同研究既有口头发言又有壁报交流，认最高加分项，不重复加分。同一个国际会议不同研究的大会发言/壁报，可分别加分。同一个文章或摘要参加多次国际会议，只认一次会议，不重复加分。所有加分必须附上邀请函、接收函、摘要原文、参会照片等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6.参加国内学术会议:

大会发言加 4 分; 墙报加 2 分; 因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大会发言获奖前三名再加 1 分; 同一个国内会议, 相同研究既有口头发言又有壁报交流, 认最高加分项, 不重复加分。同一个国内会议不同研究的大会发言/壁报, 可分别加分。同一个文章或摘要参加多次国际和国内会议, 只认一次会议, 不重复加分。

7.科研课题排在前 4 位(包含负责人在内), 国家级加分 8 分, 省部级加分 5 分, 市级加分 3 分, 其他级别加分 2 分(以合同书为准)。

8.作为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撰写书籍, 分别加分 15 分、8 分、2 分(以书籍的编写人员为准)。

第三类: 在科技活动、创新发明、学科竞赛、技能比赛等取得显著成绩(特等奖在相应级别的基础上加 5 分, 总计不超过 50 分)

1.全国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40、30、20 分

2.省部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20、15、10 分

3.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、8、5 分

4.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5、4、3 分

全国及省部级团队获奖加分如下: (以荣誉证书排名为准)

排名等级	1-5 名	6-10 名	11-15 名
全国一等奖	40	30	20

全国二等奖	30	20	10
全国三等奖	20	10	5
省部一等奖	20	10	5
省部二等奖	15	8	/
省部三等奖	10	/	/

第四类：在体育、文艺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。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；文艺比赛获得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（总计不超过 20 分）

- 1.全国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20、15、10 分。
- 2.省部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5、10、5 分。
- 3.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、5、3 分。
- 4.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5、3、2 分。

第五章 组织程序

第十条 组织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导师推荐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初评。科研处研究生管理科、研究生联合会、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定工作小组，审核参评研究生资格，拟定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。

（三）复审。科研处对初选名单进行复审，拟定优秀毕业

研究生人选。

(四) 审定。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选结果进行最终审定。

第六章 奖励颁发

第十一条 医院对获奖毕业研究生予以表彰，将评优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，并颁发医院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